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128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予以備查，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8月16日富美自劃字第105081601號函。
- 二、另有關會議紀錄提案一部分，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4款及第26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李慧敏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 246 巷 125 號

電 話：(03)5540755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050816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惠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業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完竣。
- 三、隨函檢附：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重劃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

105. 8. 19

地政處



211050003669

裝

訂

線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四）下午 17:30
-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36 號（九龍滄海鮮花園廣場）。
- 三、出席人員：本會理事、監事（如簽到簿）
- 四、主席：理事長 李慧敏
- 五、會議程序：

(一) 主席宣布理監事出席人數。本重劃會設理事八人，出席人數八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並有林仁政監事列席指導，本人宣布第三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四) 討論提案：

提案一：變更重劃計畫書圖乙案，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第 13 條暨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因本會刻正依 105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理事會議結論辦理重劃範圍變更作業，故擬依變更後重劃範圍修正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1040190262 號函准予實施在案之重劃計畫書圖，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俟變更重劃範圍核備後，依規定辦理變更重劃計畫書圖作業事宜。

提案二：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暨「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辦理。

說明二：原都市計畫中編號 R7-1 住宅區街廓（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南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面積較大，另編號 R7-2 住宅區街廓（位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南側及富美路西側）面尚未開闢且開闢期程未定之 3-1-18M 計畫道路，為避免造成土地重劃後指定建築線及地方居民出入問題，影響未來地方發展，擬於前述街廓中增設計畫道路；另鄰接 15 米富美路之 10-19-4M 都市計畫道路兩側皆為住宅區，其原規劃 4 米路幅寬度不利當地居民車輛進出通行使用，擬加寬原 4 米路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為 8 米，以作為進出道路使用（參見附圖）。

說明三：因前述建議事項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故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俟變更重劃範圍核備後，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提案三：有關測量、查估土地改良物價值作業等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 條暨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測量、查估土地改良物價值作業等事宜擬委由大時代測量公司代為辦理，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長辦理所提委託案，並請依規定將上列公司資料彙整送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四：有關執行重劃業務委託專業人員作業事宜，提請理事會決議。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說明二：有關執行重劃各項業務，擬委由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時代測量公司及愷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長辦理所提委託案，並請依規定將上列公司資料彙整送請新竹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是日 19 時 30 分)

新竹市北區舊城區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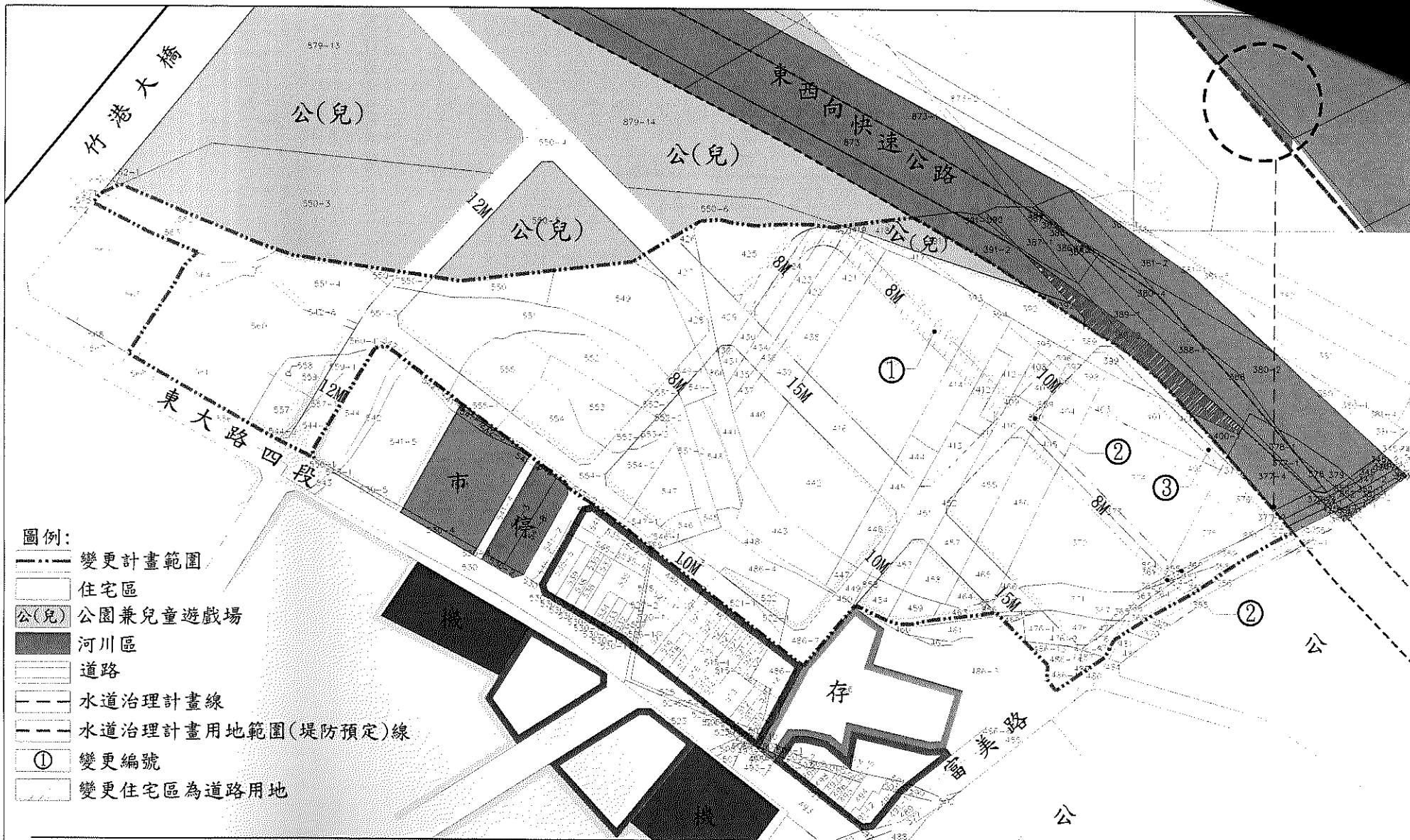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北區東大路四段 36 號（九龍滬海鮮花園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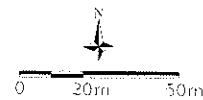
三、主席：重劃會理事長

四、出席理事：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李慧敏	李慧敏
理事	彭木霖	彭木霖
理事	彭欽進	彭欽進
理事	杜淑貞	杜淑貞
理事	彭寶琴	彭寶琴
理事	彭垂樑	彭垂樑
理事	彭壽夫	彭壽夫
理事	彭炎木	彭炎木
監事	林仁政	林仁政



圖名:變更位置示意圖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

申請單位: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規劃單位: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溪州路 246 巷 125 號

電 話：(03)5540755

聯絡人：黃若綺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發文字號：富美自劃字第 1050908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本會「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案」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辦理公告乙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新竹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28799 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
- 二、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業已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召開完竣，會議紀錄前經新竹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4 日府地劃字第 1050128799 號函備查在案，並訂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告理事會議紀錄 30 日。
- 三、台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親臨公告地點(本會會址)閱覽公告之會議紀錄。

正本：重劃會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會、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105. 9. 08

地政處



211050003999

裝

訂

線